

華潤創業<0291> 及 LOGIC INT'L<1193> - 聯合公告 及 LOGIC INT'L 復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華創及華潤認購本公司新股

概要

本公司、Waterside、華創及華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即 Waterside 及華潤）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884,000,000 股新股。

認購股份佔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3.4%，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8.9%。

認購人應付價格為每股現金 0.40 港元，乃由本公司、華創及華潤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貸款及作為日後發展業務之營運資金。

由於 Waterside（為華創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創及其控權股東華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aterside 及華潤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目前，華創及華潤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8.7%，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投票。

於認購完成時，華創及華潤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由約 38.7%分別增加至約 55.0%及約 74.8%。

如無清洗豁免，於認購完成時，華創及華潤將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除華創及華潤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以外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會根據守則第 26 條之豁免附註第 1 項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批准該豁免已成為完成之一項條件。

認購協議（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認購人

Waterside 認購 586,770,396 股新股
華潤 認購 297,229,604 股新股

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 884,000,000 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3.4%，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8.9%。根據認購協議，Waterside 將認購 586,770,396 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95.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9.1%），而華潤則會認購 297,229,604 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8.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97,229,604 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8.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9.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40 港元，較(i)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63 港元折讓約 36.5%，(ii)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689 港元折讓約 41.9%，及(iii)按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 0.14 港元高出 185.7%。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華創及華潤經參考當時股份市價、每股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當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相信，認購價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華創及華潤將承擔彼等就準備認購協議及認購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協議當日及之後宣派之任何股息。

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華創及華潤將分別擁有本公司 825,347,743 股及 1,122,577,347 股股份（當中 825,347,743 股股份乃透過華創持有）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5.0%及 74.8%。如無清洗豁免，華創及華潤將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除華潤及華創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以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會根據守則第 26 條之豁免附註第 1 項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上述清洗豁免之批准乃完成之條件。倘不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華潤及華創不擬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
- (ii)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認購股份分配及／或發行日期前給予或同意給予許可；
- (iv)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無誤，並妥善履行有關承諾；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倘上述之條件（皆屬不可豁免）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或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認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華創及華潤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份不但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 109,200,000 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借貸總額約為 236,600,000 港元。董事相信，認購可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基礎，並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源。基於華創及華潤區內之業務網絡確立已久以及彼等具有穩健之財務實力，董事相信，認購將有助本集團開拓更多業務機會。因此，認購為最有利之集資方法。董事亦相信，由於華潤擁有較佳之中國業務聯繫及資源，華潤直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 297,229,604 股新股對本公司未來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或許有利。

按照董事之計劃，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現有製造、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辦公室傢具產品業務。此外，本公司將積極研究進一步開拓其他業務（如電子商貿）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由華創提名。目前計劃所有董事將於認購完成後留任，而本公司現任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亦不會有重大變動。視乎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而定，華潤及華創或會提名其他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

澄清近期報章報道

董事注意到報章近期報道本公司之日後業務發展，包括華創及華潤可能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華創或華潤於萬眾電話及中國聯通之權益）注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華創及華潤任何資產注入本公司之計劃或任何重組計劃。本公司現正物色不同商機，包括發展電子商業業務。在必要時，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50,000,000 港元，將用以償還所有付息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將作如下用途：約 163,000,000 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 76,000,000 港元償還欠華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付息股東貸款，而餘款則作為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日後業務計劃及策略來發展業務。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已確定項目或任何特定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中擁有權益之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投票。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旗下營運中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入口、推廣及分銷辦公室傢具予以香港及中國為主之客戶。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 77,000,000 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 109,200,000 港元。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84,700,000 港元。根據最近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247,600,000 港元。本公司現有 616,632,261 股已發行股份及約 5,4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完成時則會有 1,500,632,261 股已發行股份及約 5,4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購導致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有關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今天的報章公告。）

在認購完成前當時及緊隨認購完成後，華創及華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如下：

	認購完成前 當時	緊隨認購 完成後
華創（透過 Waterside 持有）	238,577,347 股股份 （約 38.7%）	825,347,743 股股份 （約 55.0%）
華潤	238,577,347 股股份 （透過華創 及 Waterside 持有） （約 38.7%）	1,122,577,347 股股份 （當中 825,347,743 股 股份乃透過華創及 Waterside 持有） （約 74.8%）

認購人之資料

Waterside

Waterside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創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創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華創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類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及飲料、基建及其他投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創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為 1,268,400,000 港元。

華潤

華潤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華創之控股股東，持有華創約 55.46% 之股權。

華潤除擁有華創之權益外，亦在中國及香港投資於不同行業及業務，包括電訊、基建、電力及石油化工。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亦會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於過去六個月，華潤、華創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會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及王錦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及清洗豁免。一份載有認購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此外，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佈。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華創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會就認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會申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 「本公司」 指 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華創」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華潤」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創之控股公司，持有華創約 55.46%之股權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股東」 指 華創、華潤以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包括認購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人」 指 華潤（或其代理人）及 **Waterside**
- 「認購」 指 華潤及 **Waterside**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 884,000,000 股新股
-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華創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認購人認購 884,000,000 股新股之協議
-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 884,000,000 股新股
- 「**Waterside**」 指 **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創之全資附屬公司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守則第 26 條豁免附註第 1 項授出之豁免，免除 **Waterside**、華創及華潤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認購而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集團）	華潤創業	勵致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宋林	許志明	Kwok Siu Kai, Dennis

香港，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 Waterside、華創及華潤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華創及華潤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